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7号

## 关于广州壳度新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ABS 手机壳、200 万个 PC 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壳度新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壳度新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ABS 手机壳、200 万个 PC 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壳度新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ABS 手机壳、200 万个 PC 手机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11-440115-04-01-518894）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四栋 501 室；本项目占地面积 1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主要从事 TPU 手机壳、ABS 手机壳、PC 手机壳的生产，年产 2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ABS 手机壳、200 万个 PC 手机壳。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喷漆线（含烘干）、供油房（调漆）、印刷车间均为独立密闭区域；喷底漆、烘干、调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烘干、调漆、手工印刷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

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至大岗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0.912 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VOCs 1.824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